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借款，向关联人租赁不动产 | 81,479,881.52 | 40,216,195.22 | 本年度生产经营，工程建设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
| 合计 | - | | | - |

(二) 基本情况

(1)吕蓓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 17 巷**号

(2) 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260 万人民币

住所：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付吉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吕蓓系本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辽宁新兴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蓓。

3. 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股东吕蓓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本期借款年化利率参照本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执行的各笔银行贷款利率算术平均值。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余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期利率计息。

(2) 因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本期借款年化利率参照本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执行的各笔银行贷款利率算术平均值。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余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本期利率计息。

(3) 因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包括办公楼（2397.08 平方米）、宿舍楼（1701.90 平方米）和生产车间（8172.36 平方米），以及对应土地（6659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结束使用日止（不超过土地使用年限）。租金标准为：办公楼 10 元/月/平方米、宿舍楼 10 元/月/平方米、生产车间 6 元/月/平

方米、土地 6 元/年/平方米。租金总额（预计）：1,479,881.52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千捌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文阁、吕蓓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人的资金借款，有利于缓解本公司日常性经营资金需求紧张，借款利率确定为公司各笔银行贷款利率算术平均值，是综合借鉴了公司外部贷款能获取的市场化利率水平。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不动产，能够迅速、有效、低成本的解决公司扩大产能面临的场地和后勤保障等问题，能够支持本公司的发展。租赁价格严格参考了周边厂区的市场租赁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的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开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尚未签署有关交易协议，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或实际发生时签署有关交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临时借款和不动产租赁，有利于缓解本公司日常性经营资金需求紧张和扩大产能的问题，能够支持本公司的发展，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